雷曼兄弟控股公司(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.)於 2008 年 12 月 29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之期間(Plan Period)。 針對上述聲請,美國破產法院於 2009 年 1 月 14 日舉行聽證會,並同意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提出重整計畫之期間延展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,徵求同意重整計畫之期間(Solicitation Period)將延展至 2009 年 9 月 16日。

Q&A

Q:美國破產法院同意雷曼兄弟控股公司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之期 間延展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,對客戶所投資之「摩根大通 3.5 年 期新台幣【金融產業】條件式非保本連動債」及「摩根大通 2 年 期新台幣【金融產業】條件式非保本連動債」等連動債有何影響?

A: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延展提出重整計畫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,並展延徵求同意重整計畫之期間至 2009 年 9 月 16 日。因尚未達到「破產」、「下市」或「國有化」等事件,仍無法適用連結標的替換事件。